

##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【場域空間】租用申請表

109.12.27

活動資訊	申請單位				
	活動名稱				
	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場地申請	B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中心 B130(座位數：120 席/不便者席 2 席/40 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B128 (座位數：40 席/20 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B137 (座位數：50 席/34 坪)			
	2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迴廊 206 (20 坪)			
	3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306 (22 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307 (25 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308 (25 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 309 (16 坪)			
	4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2F/附屬空間(95 坪)			
檔期申請	申請檔期時間 包含場佈/彩排、講演、拆台時間				
	第一志願	自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 ) 時 分
		至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 ) 時 分
	第二志願	自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 ) 時 分
		至民國	年	月	日 (星期 ) 時 分
	時段使用方式 請特別註明使用時段用途 (場佈/講演、拆台)				
日期/時段	早 09:00-13:00	午 13:00-17:00	晚 17:00~21:00	超時 21:00-24:00	
第一天					
第二天					
活動概述	※請簡述申請內容：如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等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				

設備提供	支援設備	<b>【視聽中心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手握麥克風： /2 支(請自備 9V 電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(館方固定式投影，4500 ANSI 流明 NEC P452H) (支援 VGA、HDMI，請自備筆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幕(150 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光碟機(Pioneer BDP-314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喇叭/超低音喇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量控制模組/立體混音器/雙頻道功率放大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GA4 進 4 出矩陣處理器/AV4 進 4 出矩陣處理器/DSP 數位處理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(請自備白板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立牌直式/橫式，規格 A3/A1 _____ 支；長桌： _____ 張； 摺疊椅： _____ 張。(請自備無痕膠帶)		
		<b>【B1 研習教室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投影機 BENQ MX662(支援 VGA，請自備筆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幕(B128 教室比例 16:9-120 吋)、(B137 教室比例 4:3-120 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(請自備白板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立牌直式/橫式，規格 A3/A1， _____ 支；長桌： _____ 張； 摺疊椅： _____ 張。(請自備無痕膠帶)		
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 /個人			蓋章
	負責人 /代表人			蓋章
	聯絡人		匯 款 資 料	銀行 _____
	電 話			分行 _____
	手 機			戶名 _____
	傳 真			帳號 _____
	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E-mail				
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b>發票抬頭：</b>  <b>發票抬頭</b> (需開立收據者請務必填寫)		<b>統一編號：</b>

<p>*匯款方式／資料</p> <p>1. 現金或匯款 受款人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</p> <p>2. 電 匯： 銀行名稱：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50212） 帳戶名稱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帳號：021-051-051-316</p> <p>3. 本中心所開立之發票名稱必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合約之名稱一致。</p>
---

設備器材租借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需負擔賠償。

二、若自行攜帶本中心以外視聽器材，需先行知會，若規格不符造成器材毀損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租借單位負責人應將各項租借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中心，並將場地恢復。

※僅限(B137 研習教室)可於場內用餐，餐後請將廚餘及垃圾分類並帶離。

附件
----

## 一、場域空間收費標準/B1

場地	面積 (坪)	早 (09:00-13:00)	午 (13:00-17:00)	晚 (17:00-21:00)	超時 (21:00-24:00)
場佈時段		2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	不開放	不開放
視聽中心 B130 (120 席)	40 坪	8,000 元/時段	8,000 元/時段	8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小時
研習教室 B128 (40 席)	20 坪	4,000 元/時段	4,000 元/時段	4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研習教室 B137 (50 席)	34 坪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使用限制 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場地場佈時段：早(09:00-13:00)、午(13:00-17:00)，其餘時段不開放，場佈時段逾時，一律以超時費計。。</li> <li>視聽中心(B130)及研習教室B128，禁止飲食。</li> <li>使用期間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、非中心之物品等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</li> <li>除內含之設備外，其他設備搬運、裝拆、復原作業等亦請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。任何場地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。</li> <li>場地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；未回復整潔，請支付清潔費用2,000元/日(次)，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</li> <li>逾時使用：逾原核定時段，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時使用超過1小時者，視同租用下一時段。</li> </ol>				

## 二、場域空間收費標準/2F

場地	面積(坪)	彩排/佔台裝/拆台卸/佈展	正式活動展覽期間	超時 正式活動(21:00-24:00) 展覽期間(17:00-24:00)
2F 迴廊(206)	20 坪	1,000 元/時段	3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		500 元/日	500 元/日	500 元/小時
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	1. 場佈時段:早(09:00-13:00)、午(13:00-17:00);全日為09:00-17:00,其餘時段不開放,場佈時段逾時,一律以超時費計。 2. 租借時段:早(09:00-13:00)、午(13:00-17:00)、晚(17:00-21:00);全日為09:00-17:00。 3. 本場域無電梯,租借時須確實評估裝/拆台物品、卸/佈展作品的可行性。 4. 展覽使用,最少需租用6日以上,最長不超過3個月,且每日17:00過後不開放。 5. 上述空間租用,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員;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。 6. 逾時使用:逾原核定時段,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,逾時使用超過1小時者,視同租用下一時段。 7. 場地使用後,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;未回復整潔,請支付清潔費用2,000元/日(次),如有任何毀損破壞,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 8. 本場域設備有燈軌、畫軌、掛勾、工作梯。			

## 三、場域空間收費標準/3F

場地	面積(坪)	早 (09:00-13:00)	午 (13:00-17:00)	晚 (17:00-21:00)	超時 (21:00-24:00)
場佈時段		2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	不開放	不開放
研習教室 306	22 坪	4,000 元/時段	4,000 元/時段	4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研習教室 307	25 坪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研習教室 308	25 坪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5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研習教室 309	16 坪	2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	1,000 元/小時
共有空間:包含會客區(10坪)、茶水間、男女盥洗室					
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	1. 場佈時段:早(09:00-13:00)、午(13:00-18:00),其餘時段不開放,場佈時段逾時,一律以超時費計。 2. 租借時段:早(09:00-13:00)、午(13:00-17:00)、晚(17:00-21:00),租借時段應包含場復時間。 3. 以上費用含每時段場地使用、一般照明及空調。 4. 逾時使用:逾原核定時段,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,逾時使用超過1小時者,視同租用下一時段。 5. 場地使用後,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;未回復整潔,請支付清潔費用2,000元/日(次),如有任何毀損破壞,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				

## 四、場域空間收費標準/4F

場地	面積(坪)	早 (09:00-13:00)	午 (13:00-18:00)	晚 (18:00-22:00)	超時 (22:00-24:00)
演藝廳 2F/ 附屬空間	95 坪	4,000/時段	4,000/時段	4,000/時段	3,000 元/小 時
使用限制 及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場地空間，僅開放演藝廳演出單位於核定時段，申請租用；租用時段經與本中心確認後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。</li> <li>2. 使用期間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、排演大、小道具及消耗品等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</li> <li>3. 除內含之設備外，其他設備搬運、裝拆、復原作業等亦請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。任何場地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。</li> <li>4. 場地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；未回復整潔，請支付清潔費用2,000元/日（次），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</li> <li>5. 逾時使用：逾原核定時段，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時使用超過1小時者，視同租用下一時段。</li> </ol>				